

摘要

第一章為緒論，概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所採用之研究方法以及主要的研究範圍。

第二章則討論網路拍賣契約之法律性質，先就拍賣之概念作定義，由於我國民法僅對於拍賣之效果作特別規定，而網路拍賣是否屬於民法規定之拍賣，將會產生相關規定適用的問題，因此在探討網路拍賣契約相關法律爭議前，必須先釐清我國民法債編中拍賣之概念範圍，以進一步探討網路拍賣契約的法律性質。其次，透過拍賣網站實際運作模式的分析，探討網路拍賣中各種交易模式之法律性質及買賣雙方與拍賣網站平台經營者之三方關係。

第三章係整理分析目前國外對於網路拍賣已有的相關立法規範，主要以美國及日本為例，介紹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簡稱 U.C.C.）第 2-328 條針對拍賣之特別規定、伊利諾州「拍賣許可法（Auction license Act）」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所修正之「網路拍賣指導原則（Interent Auctions：A Guide for Buyers and Sellers）」，還有日本於 2008 年 8 月再次修正之「電子商務及資訊財產交易準則（電子商取引及び情報財取引等に関する準則）」。由於我國目前對於網路拍賣尚未有專法規範，亦未於現行法制中針對網路拍賣作修訂，以至於實務上在面對相關爭議時，僅能以現有規範透過法理加以解釋，難免有其不足之處。是故，本論文擬以國際間目前對於網路拍賣已制定較完整之法制規範的國家--美國及日本為例，探討其網路拍賣法制，希望能作為我國未來建置相關規範之參考。

第四章在探討由於網路交易之匿名、即時、無紙化等特性，使得網路拍賣契約在締結及履行上與傳統拍賣不同之處，應如何減緩網路匿名性之衝擊，使其發生應有之契約效力，並釐清交易雙方與拍賣網站平台經營者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法律適用上之爭議，透過前一部分國外立法例之探討，衍生出我國現行法制

所應作的調適建議。此外，網路拍賣之消費者並無法如傳統交易，直接觸及商品或服務的真實性，屬於較弱勢之一方，此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應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亦一併在該部分作討論。

第五章則探討網路拍賣相關稅制問題，首先分析其課稅基礎、稅捐類型，再探討由於網路拍賣之特殊性質所造成之各種課稅難題。網路交易係利用網際網路傳遞電子信息的方法來締結契約及履行債務，網路上來往之信息有隱密性，容易匿名為之，而且其締約和履行之地點均不易操控，甚至跨越國境，這些特性使得網路交易在課稅上遭遇到許多困難。而網路拍賣更是屬於電子商務中的新興交易型態，現行法令規範在面對此一新興交易模式時難免會產生窒礙難行之處，造成課稅事實難以掌握、納稅義務之歸屬、稅籍登記、稽查方式等諸多難題，我國租稅法制應如何針對網路拍賣之特性加以調適，以兼顧電子商務發展與租稅公平原則即為該部分探討之重點。

第六章為結論，係透過上述問題之研究分析，並借鏡美國及日本相關法制之發展，對於如何妥適體現我國既有法律規範之精神，而適用於新興科技領域中作一總結。網際網路雖有其特性而異於傳統交易模式，但其相關法制之核心價值，並不會僅因網際網路之發展而流失，是以，如何建構出一套符合核心價值之規範架構，為本論文戮力之方向。

關鍵詞：電子商務、拍賣、網路拍賣、網路交易課稅